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0)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6日議決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採納下文規定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當中及按董事會決定的委任條款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
- 2.2 審核委員會的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為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董事會應委任審核委員會一名成員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而彼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主席缺席，審核委員會的餘下成員應委任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餘下成員，以擔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的主席。

2.4 董事會應有權委任及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有權委任額外審核委員會成員。

2.5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起計兩(2)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當日；或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2.6 倘該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3. 一般責任

3.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以通過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監管審核過程、制訂及檢討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及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協助董事會。

3.2 審核委員會應就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控制、審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渠道。

3.3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時，發現下列情況應匯報其發現：

(a) 該等發現顯示本公司有任何重大或重要成本或損失；

(b) 該等發現顯示有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或

(c) 該等發現顯示本公司有任何潛在重大或重要風險。

4. 職權

- 4.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有權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賬目、賬簿及記錄，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審核委員會履行職務所需的所有資料。
- 4.2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而本公司全體僱員及董事應按審核委員會成員要求予以合作。
- 4.3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可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職務及職責所需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5. 職責

在不違反GEM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任何規定(經不時修訂)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5.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當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意見的詳細解釋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倘外聘核數師同時提供非審核服務，則審核委員會應考慮(i)有關非審核服務的性質；(ii)是否設有預防措施，以確保審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受到威脅；及(iii)財政年度內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的總費用，以及當中審核與非審核服務的費用明細。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訂及執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於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機構；及
- (d) 就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此提出建議。

5.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疇；
 - (iii) 因審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b) 就上文第5.2(a)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審核委員會應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妥善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5.3 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b) 討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系統的職責。此討論應包括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c)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倘存在內部審計職能，以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於本公司內部有充足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包括其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對管理層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內所提出的議題適時提供回應；
- (h) 就企業管治守則中與審核委員會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i) 審閱供本公司僱員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事宜舉報潛在不當行為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j) 擔當主要代表，以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
- (k) 審議董事會不時決定及指派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另行規定的其他議題。

5.4 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6. 匯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應將審核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7. 會議

- 7.1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應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 7.2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應舉行兩次會議。
- 7.3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面。
- 7.4 董事會、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舉行會議，而當收到此要求，審核委員會秘書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8. 出席

- 8.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正當程序召開且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有足夠能力行使審核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8.2 當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或適宜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面。

8.3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或在所有參與者均可同時互相溝通的情況下透過類似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參與審核委員會會議，而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8.4 僅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9. 會議通知

9.1 除非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豁免通知期規定，否則應就審核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給予至少七(7)日通知。就審核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而言，應給予合理通知。

9.2 不論作出的通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通知期規定，當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時，會議被視為正式召開，而出席的成員應有足夠能力行使審核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9.3 會議議程及隨附證明文件應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3)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10. 秘書

10.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10.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11.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

- 11.1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應經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過半票數通過。每名成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如票數相等，審核委員會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2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並可透過傳真、電郵或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傳閱。

12. 會議記錄

- 12.1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保管完整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而會議記錄草稿及終稿應於舉行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給予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 12.2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交董事會所有董事傳閱。
- 12.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於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作出事先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供予彼等查閱。

13. 一般事項

- 13.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或不時)對本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動。本職權範圍應在必要時根據監管要求變動及其他情況變動而予以更新及修訂。
- 13.2 審核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14.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如彼缺席)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及責任的查詢。

備註：

1.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之人士，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9條(可能不時修訂)予以披露。
2.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